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610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105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之「111年
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，為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，提昇對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，將提供每校戶外教學補助交通租車費新臺幣7,000元/車次，預計受理15車次。
- 三、檢附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函文1份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雙流自然教育中心(電話：08-8701499、E-mail：slnc54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